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制定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聘任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经海林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应光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2、我们同意提名经海林先生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4、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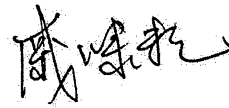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7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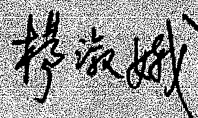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7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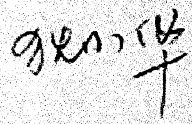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

戚明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7 年 6 月 16 日